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医疗保险条款（B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宠物拥有所有权或看管、看护、照顾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被保险人以赏玩和陪伴为目的、家庭合法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下述宠物类型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一）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等大型或烈性犬只；

（二）流浪且未被收养的宠物；

（三）用于科研或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展示场馆或活动、动物互动体验场馆或活动、马戏团、动物园等）的犬类或猫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在等待期（见释义一）届满后遭受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见释义二）事故或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见释义三）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当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宠物必须继续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的，延长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如果被保险人已经或可以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其他途径所获补偿后的剩余费用，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并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前或等待期内已经存在的疾病、症状或伤害；

（二）非因疾病或伤害而导致的牙齿问题；

（三）因竞技而导致的疾病或伤害；

（四）非治疗性费用和预防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清洁、体检、预防注射、结

扎/绝育、预防性治疗（包括兽医建议的用于预防疾病发生的检查或治疗）、保健品或除虫以及治疗由此导致并发症的费用；

（五）宠物因发情、妊娠、流产、分娩、哺乳、避孕、引产、绝育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或继发疾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因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七）因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动物疫情造成的治疗、免疫、扑杀等相关费用；

（八）交通费用、看护费用。

第六条 被保险人不具有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动物饲养条件，或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或与被保险人居住在同一所房屋内的人的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政府机构或其委托有关单位依法没收或捕杀。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一病种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赔偿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各项费用。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

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保险合同自动终止，终止后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宠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宠物赠送或转售他人的，受让人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五日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宠物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实际情形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被保险宠物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宠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由被保险人本人或其授权的服务机构或平台代为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宠物的身份证明；
- （三）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出具的服务证明、费用清单及发票；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且被保险人实际使用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直接支付给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服务机构或平台，**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且视为 保险人已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损失，被保险人就被保险宠物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见释义四）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病种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一病种累计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后，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退还投保人保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按下述公式计算未到期保险费：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如投保人在本合同成立时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起计算的一段连续的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保险合同为续保，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宠物受到的伤害。

(三) 保险人认可的宠物医疗机构：针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保险人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综合评估出的合作医疗机构，包括定点、非定点医疗机构。如保单中约定对于被保险人在非定点医院接受治疗导致的费用进行比例赔付或拒绝不予赔付，则保险人按照保单约定情况承担保险金责任。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综合服务质量和整体风控考量对医院清单进行调整，除另有约定外，以出险时产品页面展示的最新定点/非定点医院清单或具体定义为准。

(四) 每次事故：遵从近因原则，以导致事故的一次起因作为每次事故的依据，并以导致损失最直接、最有效、其决定作用的原因作为一次事故的起因，若一次近因无发生逻辑断裂的前提下，发生多个损失事件，则都计算进一次事故的损失金额。

(五) 手术：指医生用医疗器械对身体进行的切除、缝合等治疗。以刀、剪、针等器械在动物机体局部进行的操作，来维持患者的健康。

(六) 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七)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宠物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畸形或身体健康异常；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髌关节发育不良、肘关节发育不良、腭裂、非骨折性膝关节病(髌骨脱位、十字韧带断裂等)、品种特异性关节炎综合征、软骨病、折耳猫骨骼疾病、斜颈、多指畸形、半椎体、骶尾发育不全、猫肥厚性心肌病、先天性门静脉短路、心室间隔缺损、心膜内壁缺损、室中隔缺损、二尖瓣发育不良、三尖瓣发育不良、瓣膜闭锁不全、法洛氏四重畸形、房中隔缺损、右主动脉弓、三心房、法洛四联症、多囊肝、多囊肾、倒睫、异生睫、双行睫、

眼睑内翻、眼睑外翻、小眼球症、先天性视网膜失养症、视网膜发育不全、先天性白内障、视网膜萎缩、第三眼睑脱出/增生、瞬膜软骨变形(内翻、外翻)、无晶状体症、小晶状体症、原发性青光眼、晶状体缺损、圆锥晶状体、永存玻璃体动脉、原始玻璃体持续增生症、晶状体血管膜持续增生症、永存瞳孔膜、虹膜发育不良、虹膜缺损、眼前节发育不良、脉络膜发育不良、视(神经)盘发育不良、Merle眼发育异常、遗传性视网膜变性症、先天性前庭综合征、先天性/原发性癫痫、小脑发育不良、双排牙、咬合不正、脐疝、腹股沟疝、会阴疝、脑疝、横膈疝、腹壁疝、阴囊疝、输尿管异位、先天性尿道狭窄、哮喘、短鼻综合征、气管狭窄、气管塌陷、鼻塌陷、喉管塌陷、隐睾、漏斗胸、扁平胸、软腭过长、任何部位的发育不良、软腭异常、包茎、唇裂、嵌顿包茎或嵌闭包茎、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先天性凝血功能障碍、晕车症、免疫介导性溶血、重症肌无力、门静脉高压症/门体分流、先天性食道无力、血友病、尼曼匹克综合征、先天性凝血因子缺乏、先天肌无力、丙酮酸肌酸缺乏、甘露糖贮积症、I型糖尿病、肢端肥大、胱氨酸尿症、新生犬/猫黄疸症。

(八) 动物疫病：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包括但不限于由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